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并拟投资津巴布韦民爆器材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此子公司为实施国际化经营的平台。
2.经过前期充分的市场调查和慎重的项目论证，公司拟与津巴布韦共和国相关方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合资公司”），并由该香港合资公司与津巴布韦的本土企业合资在津巴布韦建设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2016年3月22日，双方已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会谈纪要，并就在津巴布韦合资建设民爆器材生产线事宜草签了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再以此为主体来完成上述投资。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在津巴布韦合资建设民爆器材生产线的投资事项已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作协议。

5.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新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Xintiandi (H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75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不超过15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国际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咨询。

三、合作投资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划：经与津巴布韦合作方商议，该项目拟分期投资建设。第一期将投资建设12000吨/年乳化炸药固定生产线，总投资约1.06亿元人民币（约合1770万美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在第一期项目运营良好后，双方股东再协商实施后期起爆器材及一体化服务项目。

2.合作的方式：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与津巴布韦共和国相关方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成立香港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接下来，香港合资公司与津巴布韦本土企业按70%：30%的股权比例在津巴布韦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津巴布韦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该合资公司具体实施民爆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草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设立香港合资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1.香港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认缴255万美元，占51%，津巴布韦相关方设立的香港公司认缴245万美元，占49%。双方出资的方式为美元现金。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5人，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委派3人，其中1人为董事长，津巴布韦相关方设立的香港公司委派2人。

3.所有董事会决议，除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根据约定需要股东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项外，均实行简单多数决。每一董事有一投票权，董事长没有额外或特别投票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总经理由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委任。

5.合资公司的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二）设立津巴布韦合资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1.津巴布韦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香港合资公司认缴350万美元，占70%，以美元现金出资，津巴布韦本土企业认缴150万美元，占30%。以固定资产和现金出资。

2.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乳化炸药和铵油炸药；组装非电导爆雷管；配送和销售民用爆破器材；提供民用爆破器材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爆破服务和采矿服务。

3.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5人，香港合资公司委派3人，其中1人委派为董事长；津巴布韦本土企业委派2人，其中1人委派为副董事长。

4.所有董事会决议，除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根据约定需要股东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项外，均实行简单多数决。每一董事有一投票权，董事长无股权决定性一票或享有额外投票权。

5.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香港合资公司提名，津巴布韦合资公司董事会委任。

6.合资公司的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津巴布韦矿产资源丰富，矿业为其支柱产业，民爆产品需求量大，但其国内没有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所需民爆器材全依赖进口。在此建设民爆器材生产线，既可以满足津巴布韦国内的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是较理想的生产和贸易场所。

2.本次投资可以增加公司国际业务收入的比重，创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3.本次投资是公司国际化经营的第一步，既符合公司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的战略规划，也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要求，将为公司积累国际项目运作经验，培养和储备国际经营人才，拓展公司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风险分析

1. 公司可能遇到的津巴布韦政治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市场投资法律、人文、市场等不熟悉而带来的项目经营风险。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局稳定，社会和谐，与中国关系友好。多年来与中国签署多项经贸合作协议，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实施保护。公司将积极研究当地的法律，适应当地的人文、市场，充分与合作方进行沟通协作，促进项目有效经营。

2.汇率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项目的特点，密切关注和研究外汇市场的动态，进一步提高对汇率市场的预测能力，把握好投资节奏，规避风险。

3.本项目草签的各项协议尚不具备法律效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草签文件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并拟投资津巴布韦民爆器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并以此为主体投资建设在津巴布韦的民爆器材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并拟投资津巴布韦民爆器材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6-03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了“凤凰光学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请问为何今天涨幅跌停？
回答：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宜，这和市场行为、公司也不清楚。谢谢！

2.为什么凤凰光学的造镜功能这么差，有眼电海康及中电的声鼎
回答：公司主营以光学镜头加工为主，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低迷，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紧迫。2015年公司实际经营中，公司迎来了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将坚持“市场优先、客户优先、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加快推进光学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3.全球虚拟现实火热，贵公司及中电海康是否在这方面积极布局，中电11所在上述投资的闪屏晶体项目是否否中电科对凤凰光学光电项目的嫁接？
回答：目前公司产品正由数码相机配套为主转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可穿戴等光学领域拓展。至于投资者所说的中电11所的项目，是中电科投资行为。本公司尚不掌握具体情况，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为什么到现在都看不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
回答：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作书面说明与解释，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拟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有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临时公告。

5.请问在虚拟现实方面，凤凰的布局是怎样的？与海康有没有实质性的合作进展？在主营业务方面以及技术研发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回答：2016年，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生产管理革新以提高主营业务业绩，争取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7.有没有考虑增加股份的活跃度？中电科的资产有注入可能吗？
回答：公司主营为光学加工，目前我们正深入开展固本强基、提质增效活动，巩固和提高主营业务水平。我们将注重主业、精益求精，投资人在尚无明确的安排。

8.请问公司今年一季报能否实现开门红？
回答：公司拟定了2016年4月30日一季报的披露时间，具体以公司一季报为准，谢谢！

9.请问去年如果无出色资产，企业是否否亏损的？今年，公司用什么来保障企业盈利？
回答：2015年度实现盈利主要因素是非经常性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1756.0万元。2016年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具体措施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谢谢！

10.光学技术，现在同行业中处于什么地位？
回答：公司是光学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凤凰商标”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光学镜头的加工能力达到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水平，拥有规模化的光学镜片与镜头的生产体系，并积累了近60年的光学加工工艺技术和一定的客户与协作资源。谢谢！

11.现在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的内在价值是否有很大差距？
回答：股价受太多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努力做好公司的生产运营和长远发展，力争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稳健的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回报。

关于公司2016年3月29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a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6-00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预计本期业绩将亏损或比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64万元至-2,870.02万元	-7,19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预计情况

无。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好于2015年一季度，同时同期军品的交付好于2015年一季度，致使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6-00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号）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62,484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8,999,968.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361,915.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2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丙方”）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中信银行北京总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100321963，截至2016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196,136.1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浩、孔凡仁、魏爽、闫维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存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一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或冻结专户资金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当期结清账目时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3、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较多，地域分散，中介机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在2016年4月5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因此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公司将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交易所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配合，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生先生于2016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11,560,000股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来本公司每10股增持7.5股后变为20,212,600股，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4918,727,822股的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补建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0,2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68,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6-01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因公告格式不准确，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拟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本着公平原则，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形象和实力。
送红股（股）：0
派息（元）：0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0
每股股利：0
备注：0
10

分配总额：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合计转增股本800,000股。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1,600,000股。

提示：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拟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推动试验设备研制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技术制造业，对于新产品研发、生产及规范产品质量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并成为现代产品可靠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客户涵盖航空航天、舰船、汽车、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开采等众多行业。2009年起，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以“产学研”模式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以及试验服务提供的一体化环境试验设备研发方案。从第一个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力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开始，成立了独立于承试方和使用方之间的第三方专业从事产品的环境应力性试验的试验服务公司，在继续稳步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加大现代试验服务业务的投入，大力拓展，开展试验技术服务辐射，根据试验服务服务的可复制性及客户合理服务半径等特点先后建立了北京创研、重庆广博、广州众博、上海众博、南昌广博、成都广博和青岛海博等7家实验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初步形成了全国实验室连锁网络。

近年来，公司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试验设备业务年增长10%以上，试验服务业务年增长30%以上，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19,343.7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832,247.8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63,224.78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955,407.88元，资本公

积金为202,943,888.1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379,633.57元，资本公积金为202,910,350.00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充足。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或增持的情况；

2.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计划，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4日《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补充更正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以上人员未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并不排除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0,000股增加至328,600,000股，按新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35.54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首次派发股利于2016年1月22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交还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